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與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及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分別訂立六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連同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有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為就履行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附加文件(倘簽立文件時須蓋上公司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義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9樓1910-191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投票。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胡志榮先生及王朝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